

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BHZC2020-G3-01029-GXZ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BHZC2020-G3-01029-GXZC）

项目概况：

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G3-01029-GXZC

项目名称：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427.2万元

采购需求：分阶段完成北海市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第一阶段：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国有森林资源、海域、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第一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2.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第二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3. 第三阶段：2023年10月15日前，全面完成项目区域范围

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数据库建设，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第三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投标人。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8日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名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

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不经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73号

联系人：莫文珠

联系方式：0779-320500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联系方式：0779-20382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彦

电 话：0779-2038244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电〔2019〕1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98号）、《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政办函〔2020〕14号）及《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自然资发〔2020〕109号）相关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阶段推进自然保护地、水流、森林、湿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以下服务需求一览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或提供更优的服务方案，如果投标人没有响应或者所承诺的服务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类别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	<p>▲（一）项目范围</p> <p>本项目区域范围包括：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广西北海涠洲岛火山国家地质公园、广西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广西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冠头岭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南漓—涠洲岛海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共6个自然保护地；福成河等9条河流；牛尾岭水库等5个水库；涠洲岛-斜阳岛浅海珊瑚礁湿地等湿地；铁山港前卫砖厂等28个采矿权区；北海市防护林场、北海市营盘林场，北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北海市苗圃等林场以及国有林地；1个无居民海岛；北海海域等。</p> <p>▲（二）工作内容</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电〔2019〕115号）、《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政办函〔2020〕14号）要求，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p> <p>利用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获取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信息，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并进行地籍调查；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不动产权利、矿业权、取水权、排污权等关联信息，建立统一标准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p> <p>若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服务商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提交补充成果。</p> <p>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人员和设备准备、宣传培训、收集资料、</p>

编制方案和技术设计。收集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各级行政界线、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等。

2. 制作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如有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也可以采用。

3. 预划登记单元。基于工作底图，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

4. 发布通告。配合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配合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完成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检查编制的成果数据，并按照国家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数据库，确保数据顺利接入自治区、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

11. 审核。配合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配合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服务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的关联。

14. 提交成果。整理归档地籍调查及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件、数据库、簿册等资料，提交相关工作报告、成果等。

（三）技术规范和要求

1. 执行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果有国家有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依据开展。）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4) 《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森林类型》（GB/T 14721）

(8) 《海洋学术语海洋资源学》（GB/T 19834）

(9) 《湿地分类》（GB/T 24708）

(10)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1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测量规范》（HY/T 250）

(12)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

(13)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

(1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电〔2019〕115号）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9号）

2.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p>(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 108°。</p> <p>▲（四）提交成果及要求</p> <p>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由数据库、图件、文档资料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库成果：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登记单元相关图件 3. 文档资料：（1）项目技术设计书；（2）项目技术总结 4. 质量标准及验收：达到技术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成果质量必须通过二级检查一级验收方式进行控制，成果需依次通过项目作业单位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通过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成果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最新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p>商务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阶段：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国有森林资源、海域、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第一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2. 第二阶段：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第二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3. 第三阶段：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数据库建设，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第三阶段项目成功的验收。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p>

修改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项目中标单位在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数据库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 5 年的售后服务；对项目所有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 （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人员、设备的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427.2 万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30%向财政请款，用于支付中标供应商的前期工作经费；（2）采购人在收到第一阶段项目成果的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请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采购人在收到第二阶段项目成果的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请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20%；（4）第三阶段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启动财政请款程序，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3. 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B、投入实施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C、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5 人。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当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p> <p>项目编号：BHZC2020-G3-01029-GXZC</p>
2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投标人。</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本项目预算金额：427.2 万元，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p>
4	<p>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p>
5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p>
6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5 时 30 分</p> <p>投标截止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p> <p>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7	<p>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15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
8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10	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
1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付款方式。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机构。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法定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9-2038244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科（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十）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服务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进行查询的，造成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格式的按照格式规定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未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由以下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 资格审查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不要求提供）；

（8）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2. 商务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提供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技术服务方案、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4. 报价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函（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一份）（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小、微企业的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4. 本项目预算金额：427.2 万元，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四)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 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否则其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本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合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3. 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自行制作文件包装。

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9.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

投标。

10. 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投标人进入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人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文件：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退回；
5. 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

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按¥44200元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北海大道支行

帐号：20-70630104000118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1) 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

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不要求提供）；（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仅供参考，相关信息查询以开标会现场核查为准）。

（8）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报价上限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不存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明显不符的情形，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工作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规范及要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成果及要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分。

1. 价格分.....1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0分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根据《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四十七条“投标单位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二十五，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低于成本，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二十五，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多种手段作业，设计符合项目要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得 3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较差或无的，不得分。

(2)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科学；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的，得 2.5 分；

③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的，得 1 分。

④投标人的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较差或无的，不得分。

(3)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15 分）

①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20 人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 40 人及以上（其中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15 分；

②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15 人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 30 人及以上（其中不低于 7 人（含 7 人）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12 分；

③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5 人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 10 人及以

上（其中不低于4人（含4人）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8分；

④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实施人员数量在15人以上，并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在5人以上的，得4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注册测绘师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注册测绘师已在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http://rsurveyor.nasg.gov.cn/XZSP/> 注册登记的查询截图作为证明。

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4）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5分）

①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理信息服务）；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7人及以上的，得5分。

②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理信息服务）；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5 人及以上的，得 2.5 分。

③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项，投标人需提交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还需提供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5）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广西区内注册或广西区设有分支机构（须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5 年及以上；在广西区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响应时间优于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注册或广西区设有分支机构（须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5 年及以上；承诺响应时间优于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能提供比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5 分。

③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注册或广西区设有分支机构（须提供投

标人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5年及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较差或无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50 分

(1) 相关项目经验（满分 22 分）

①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每项得4分，本项满分12分。

②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市、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

③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任务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信誉实力（满分 28 分）

①投标人曾获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技能竞赛团体奖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全国测绘技术能手称号的，每投入一名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省级测绘技术能手称号的，每投入一名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

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④2018年以来投标人获得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考核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⑤2018年以来投标人获得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称号的，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⑥2018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省（区）级或以上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2017年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土地确权、不动产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⑧2017年以来投标人获得与土地确权、不动产有关的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2.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软件定制及开发、软件部署、辅材、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对甲方相关人员培训、场地费、教材等）、项目验收的各项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数据库建设工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之日止。

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政办函〔2020〕14号），现将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分为以下3个阶段完成：

（1）第一阶段：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地、国有森林资源、海域、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第一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2）第二阶段：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区域内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第二阶段项目成果的验收；

（3）第三阶段：2023年10月15日前，全面完成项目区域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数据库建设，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第三阶段项目成功的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

服务人员详见《服务人员配备表》，服务人员一旦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次不超过5人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提供服务质量的担保。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质量等问题，或不按合同中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实行质保，或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3. 所有服务成果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因质量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质量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量保证金因故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六条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力，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服务费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负责收集评价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数据及资料等，甲方以予积极配合。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

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确保本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资料及成果文件等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复制拷贝，不得将数据带离指定场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资料及成果文件等。

第八条 验收

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通过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成果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最新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服务费支付

1. 付款形式：银行转帐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30%向财政请款，用于支付中标供应商的前期工作经费。采购人在收到第一阶段成果的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请款程序，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采购人在收到第二阶段项目成果的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请款程序，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三阶段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启动财政请款程序，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

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在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数据库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5年的售后服务；对项目所有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合同价）的5%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合同价）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自身问题或乙方的其他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每项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正版产品，如涉及版权的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如乙方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不及时更换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乙方恶意投标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直接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该乙方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

11.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服务采购需求》；
- (3) 《开标一览表》；
- (4) 《服务方案》；
- (5)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报北海市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印鉴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时，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总目录

商务文件.....	(页码)
技术文件.....	(页码)
报价文件.....	(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地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 量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 中标通 知书）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编号			
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附：职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职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服务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